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工程、採購小組組織及工作要點

96年7月30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.06.16修訂

一、依據

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訂之政府採購法條文規定。

二、小組組織成員

- (一)、校長為召集人，綜理稽核監督事宜。
- (二)、設委員七人，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為當然委員。
- (三)、另設幹事一人由事務組長兼任之，協助小組業務。

三、會議

視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業務需要由校長召集之。

四、任務

- (一)、協助校內辦理工程及設備等規畫、設計、發包、督導施工、驗收等。
- (二)、有關辦理工程及設備案之變更設計，審核、評估其需要性，有無浪費公帑情事。
- (三)、審核有關財務採購及營繕工程發包過程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。
- (四)、審核有關財務採購及營繕工程之造價是否合理。
- (五)、監督有關財務採購及營繕工程付款程序，是否依照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(六)、提供業務單位有關勞務、財物採購及營繕工程諮詢服務。
- (七)、採購財物及工程之名稱、出產國、品質、圖樣、型式、貨樣或其他特別規定，是否適當，有無特別原因指定廠牌情事。
- (八)、招標、比價、議價之案件，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- (九)、工程及財物採購，其數量、品質是否與原案相符，及有無依規定程序與時限辦理驗收。
- (十)、其他有關經費稽核與建議。

五、作業程序

- (一)、本小組得就業務單位為辦理採購之書面、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、資料，辦理稽核監督。
- (二)、本小組發現業務單位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組成專案小組，進行稽核監督。開會時業務單位，有義務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審議。
- (三)、本小組召開會議，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由召集人主持。如召集人因故未出席時，得互推一人主持。
- (四)、審議案件時，有關業務單位應列席說明。
- (五)、工程及財物採購本，小組認為必要時，得經會議決定，指派委員抽驗數量、品質及抽查付款，是否符合規定，抽查抽驗結果應提會報告，並陳報校長。
- (六)、本小組辦理稽核監督，採購單位應予協助或配合。
- (七)、本小組稽核監督採購，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業務單位，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、拆驗、化驗或鑑定。
- (八)、專案小組辦理稽核監督，應於完成十五日內向本小組提出稽核監督報告，經核定後送業務單位。
- (九)、本小組認採購單位有違反採購法之情形者，除應依本要點規定處理外，應通知業務單位採行改進措施，本小組對於改進情形應追蹤管制。

六、本辦法所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必要時得隨時檢討修正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